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Finance

保险基础

(第二版)
(金融事务专业)

主编 魏 玲 雷佑新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保 险 基 础

(第二版)
(金融事务专业)

主	编	魏	玲	雷佑新
责任主审	钱	晟		
审	稿	姜	伟	黄惠青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中等职业教育金融事务专业国家规划教材《保险基础》的第二版,是在第一版教材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全书共分十一章,系统、科学、准确地阐述了保险的基础知识。本书以新保险法为依据进行修订,紧密结合目前保险市场的实际,讲解当今实施的险种。本书表述准确,内容全面、新颖,信息量大,通俗易懂。

本书采用出版物短信防伪系统,用封底下方的防伪码,按照本书最后一页“郑重声明”下方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可查询图书真伪并有机会赢取大奖。

本书同时配套学习卡资源,按照本书最后一页“郑重声明”下方的学习卡使用说明,登录 <http://sve.hep.com.cn> 可上网学习,下载资源。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保险专业和财经类相关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自学用书及岗位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基础/魏玲,雷佑新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7

金融事务专业

ISBN 978-7-04-027368-7

I. 保… II. ①魏…②雷… III. 保险学-专业学校-教材 IV. 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8147 号

策划编辑	黄 静	责任编辑	刘 荣	封面设计	于 涛	责任绘图	尹 莉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7.80 元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300 000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7368-0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落实《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根据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教职成[2001]1号)的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和保证基本教学规格起保障作用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80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材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2001年秋季开学起,国家规划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选用。

国家规划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德育课程、文化基础课程、专业技术基础课程和80个重点建设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并经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需要的实际出发,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新教材实行一纲多本,努力为教材选用提供比较和选择,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和不同办学条件的教学需要。

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广和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〇〇一年十月

第二版前言

本书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保险基础》的第二版。本书紧紧围绕《保险基础教学基本要求》拟订的课程教学目标,根据近几年来保险业的发展和200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使内容有利于学生对知识的理解、掌握及运用,使学生具备从事保险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为进一步学习专业知识和参加“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打下基础,同时,注意渗透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良好职业道德。

金融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保险业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越来越明显。2009年《保险法》的颁布和执行,使得保险业的发展更加规范,我们在此时对原教材进行修订,使其内容与《保险法》相一致,更适于教学。面对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对保险专业从业人员的需求数量大增,特别是初、中级专业人员,而这正是中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亦是本教材编写、修订的定位标准。

保险业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方可上岗工作。“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保险基础理论知识,因而本教材亦可作为“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预科教材;在编写本教材时,在保证其系统性与完整性的基础上,尽可能与“资格考试”中的有关内容相衔接,因此,本教材既符合基础理论学习的需要,也符合职业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接轨的需求。

本教材的编写依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的教学大纲,涵盖了其中所必需的知识点。在编写中努力做到教材内容与培养目标的一致性、基础知识与实用技能的连贯性、基础理论与新知识点的互补性以及原则、理论与案例分析的关联性。本教材的主、参编人员均具有多年的教学经验,熟悉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规律、方法、现状及学生情况,编写教材时更具针对性,即简明、易懂、实用。

本书采用出版物短信防伪系统,用封底下方的防伪码,按照本书最后一页“郑重声明”下方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可查询图书真伪并有机会赢得大奖。登录 <http://sv.hep.com.cn>,可获得图书相关信息及资源。

本书由魏玲和雷佑新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雷佑新(第一、二、八章),杨秀茹(第三、五、九、十章),李晓秋(第六、七章),魏玲(第四、十一章)。全书由魏玲、雷佑新共同拟订编写大纲并总纂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3月

第一版前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2001年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中的《保险基础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新编教材紧紧围绕《保险基础教学基本要求》拟定的课程教学目标,在教材编写中着力于提高学生基础理论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使其内容有利于学生对知识的理解、掌握及运用;在学生掌握保险的基础知识与技能的基础上,具备从事保险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为进一步学习专业知识和参加“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打下基础;同时,注意渗透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良好职业道德。

金融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保险业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越来越明显。我国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五”规划纲要及其报告中特别提出:扩大保险规模和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是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大事”。与此同时,我国在2001年加入了WTO,在其中有关的协议中规定,在一年内首先对世界开放的就有我国的保险业,因此,外资保险机构将逐步进入中国保险市场,从而引起了对保险专业人员特别是初、中级专业人员的大量需求,而这正是我国中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亦是本教材编写的定位标准。

保险业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方可上岗工作,“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的内容有相当一部分是保险基础理论知识,因而本教材亦可作为“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培训教材;本教材编写时,在保证其系统性与完整性的基础上,尽可能与“资格考试”中的有关内容相衔接,因此,本教材既是学习基础理论的需要,也符合职业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接轨的需求。

本教材在编写中努力做到教材内容与培养目标的一致性、基础知识与实用技能的连贯性、基础理论与新知识点的互补性,以及原则、理论与案例分析的关联性和一般教学与社会考证的统一性。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均具有多年的教学经验,熟悉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规律、方法、现状及学生情况,编写的教材具有针对性,教材简明、易懂、实用。

本书由魏玲任主编、雷佑新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晓秋(第六、七章),杨秀茹(第三、五、九、十章),雷佑新(第一、二、八章),魏玲(第四、十一章)。全书由魏玲、雷佑新两位老师共同拟定编写大纲并总纂定稿。

本书通过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由中国人民大学钱晟教授担任责任主审,南京师范大学姜伟副教授、浙江师范大学黄惠青副教授审稿。他们对书稿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1章 风险与保险	1	第1节 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	102
第1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2节 保险展业	106
第2节 保险的性质与职能	5	第3节 保险承保	111
第3节 商业可保风险	9	第4节 保险防灾防损	113
第2章 保险合同	11	第5节 保险理赔	116
第1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1	第3章 保险单证的填写	121
第2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13	第1节 保险单证填写的一般要求	121
第3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基本 内容	15	第2节 财产保险类单证的填写	121
第4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 终止	19	第3节 人身保险单证的填写	139
第5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20	第4章 保险公司	146
第3章 财产保险	38	第1节 保险公司的概念、组织形式和 法律特征	146
第1节 财产保险概述	38	第2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和业务 范围	148
第2节 财产损失保险	41	第3节 我国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和 终止	149
第3节 责任保险	51	第10章 保险业监管	154
第4节 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	55	第1节 保险监管概述	154
第4章 人身保险	58	第2节 保险监管机构	157
第1节 人身保险概述	58	第3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159
第2节 人寿保险	63	第4节 保险监管的方法	162
第3节 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70	第11章 主要险种投保单、保险条 款选读	166
第4节 年金保险	76	第1节 财产保险主要险种投保单和 保险条款	166
第5章 保险中介	78	第2节 人寿保险主要险种投保单和 保险条款	173
第1节 保险中介概述	78	第3节 其他险种投保单和保险 条款	182
第2节 保险代理人	81	主要参考文献	192
第3节 保险经纪人	84		
第4节 保险公估人	86		
第6章 再保险	90		
第1节 再保险的性质和功能	90		
第2节 再保险业务	93		
第7章 保险业务程序	102		

第1章

风险与保险

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形形色色的风险给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了极大的破坏。人们必须尽最大努力去对付和处理风险,这种活动被称为风险管理。人们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很多,其中对付纯粹风险最有效、最重要的方法就是保险。保险具有分散风险、分摊损失的基本职能,但并不是所有的纯粹风险都可以通过保险来处理,商业可保风险有着其特殊的条件或要求。

第1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风险的概念

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各种各样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就一直伴随着人们。从远古时代就有的森林大火、地震到当今才出现的卫星坠毁、核原料泄漏,这些灾害事故严重地威胁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阻碍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

这些灾害事故的发生有一个特征,就是事先没有人能确知它什么时候、什么地点发生,更不知道它发生后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造成什么样的损失。也就是说,灾害事故带来的损失具有强烈的不确定性,我们就把这种损失的不确定性叫做风险。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让我们先看一个风险的完整过程吧!烟头扔在干草上→干草着火引起火灾→火灾导致损失发生。在这样一个风险过程中,显然包括了三个部分:一是烟头扔在了干草上,二是干草着火,三是损失发生。一环扣一环,才会导致最终的后果(即损失发生),三个部分缺一不可。理论上,任何一个风险过程都可以划分为这三个部分,我们依次把这三个部分叫做风险因素、风险事故、损失。这就是风险的三大构成要素。

(一)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风险事故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各种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在上例中,把烟头扔在干草上就是风险因素。需要注意的是,光有烟头不会起火,光有干草更不会导致火灾,只有两者合并,把烟头扔在了干草上,才可能引发火灾,才构成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又分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 物质风险因素

物质风险因素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草的干湿程度就属于物质风险因素,越湿的草越不容易引起火灾,而越干的草则越能够引起火灾。

2. 道德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有关的无形因素,是指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有不轨的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产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有人把烟头扔在干草上才会引起火灾,那么这个人为什么会把烟头扔在干草上呢?如果他是故意扔的,目的就是想引起火灾,那么,这就属于道德风险。

3. 心理风险因素

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它指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侥幸或存在依赖保险的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的概率和损失幅度的因素。并不是每个人都想引起一场火灾,而故意把烟头扔在干草上。事实上,完全可能是因为习惯了乱扔烟头,不注意的时候把烟头扔错了地方而导致火灾,这种情况则属于心理风险因素。

(二)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直接造成身体、财产损害的偶发事件。它由风险因素引发,并最终造成损失,是损失发生的直接原因。在上例中,火灾就是风险事故,没有火灾,就不会出现最后的损失。所以,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风险因素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这里需要指出,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如果它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那么它是风险事故;而在另一种条件下,如果它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它便成为风险因素。比如下冰雹,如果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它就属于风险事故;如果冰雹落在地面并融化,造成路滑而导致车祸发生,则它就属于风险因素。

(三) 损失

损失是指非故意的、不可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一定义包含了两个要素:一是“非故意的、不可预期的、非计划的”;二是“经济价值的减少”。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构不成损失。例如,固定资产折旧,就属于故意的、可以预期的、有计划的,因此不能称作损失。再如,记忆力的自然衰退,并不直接造成经济价值的减少,同样不构成损失。

这里讲的是狭义的损失概念。狭义的损失概念仅指上述物质上的损失,广义的损失概念通常还包括精神上的损失。

(四)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它们三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简单表述为: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所以它是风险事故的直接原因;风险事故导致损失,所以它又是损失的直接原因;风险因素则可以认为是损失的潜在原因,因为没有风险因素就不会有风险事故,也就不可能产生损失。

三者的关系可以以图 1-1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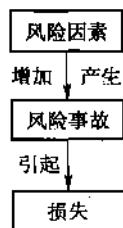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三要素的关系

三、风险的特点

(一)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在世界上,每天都有许多风险事故发生,如地震、台风、洪水、瘟疫、车祸等。这些风险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但不能彻底地消除风险。

(二)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又会产生新的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刻不存在。

(三) 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风险事故的随机性主要表现为:对某一个特定的标的,风险事故发生与否不确定、发生的时间不确定以及发生的后果不确定。

(四) 风险发生的必然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而大量风险单位的事故发生则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这种规律可以通过对大量样本标的的历史资料进行统计处理来发现。

四、风险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依据,可以对风险作不同的分类。

(一)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即风险标的分类,风险可划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和责任风险。

(1)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

(2) 人身风险是指人因生、老、病、死、残而导致的风险。

(3) 责任风险是指依法对他人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或因无法履行合同所致对方受损应负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其中,违约责任风险又被称为信用风险。

(二)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风险可划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是指只会造成损害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两种,即损失和无损失,如水灾、火灾等。

(2) 投机风险是指既可能造成损害又可能产生收益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三种,即损失、无损失和盈利,如赌博、炒股票等。

(三) 按损失的原因分类

按损失的原因分类,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和技术风险。

(1)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和意外事故所致财产毁损和人员伤亡的风险。

(2)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过失、疏忽、侥幸、恶意等不当行为所致的损害风险,如盗窃、抢劫、罢工、暴动等。

(3) 经济风险是指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有关因素变动或估计错误而导致经营失败的风险,如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汇率变动等所致经济损失的风险等。

(4)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治原因,如政局的变化、政权的更替、政府法令和决定的颁布实施以及种族和宗教冲突、叛乱、战争等引起社会动荡而造成损害的风险。

(5) 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噪声等风险。

五、风险管理

依上面所述,人类社会时时刻刻都面临着形形色色的风险。风险是普遍、客观地存在的,而且从总体上看,风险的发生具有必然性。各种各样的风险不仅破坏着人们的生产,摧毁着人们的物质财富,甚至对人们的生命也形成了严重的威胁。例如,1976年唐山大地震、2008年汶川大地震都导致了很多人的死亡。

虽然人类社会不能彻底地消除风险,但是可以通过自己的活动,尽量减少风险的发生,降低风险导致的损失,正如俗语所说的“未雨绸缪”、“积谷防饥”、“晴带雨伞,饱带干粮”一样。

我们把人们为减少风险发生、降低损失程度而进行的活动称作“风险管理”。

所谓风险管理,是指人们通过对自己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估测和评价,对风险实施有效控制并妥善处理风险所导致的损失,期望达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管理活动。

人们处理风险的方法,或叫风险管理技术,又分为两大类:控制型风险处理方法和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前者是指改变风险发生状况的措施,后者则是指在风险发生后进行损失弥补的措施。

(一) 控制型风险处理方法

1. 避免

避免是指设法回避风险的措施,如害怕乘飞机遇空难,就改乘火车或其他交通工具。避免风险简单易行,但它的实用性很有限。首先,避免风险会使人们丧失可以得到的收益。比如怕亏本就不去炒股票,但同时也就放弃了炒股赚钱的机会。其次,避免风险的时候往往会产生新的风险。比如上述的改乘火车,虽然不会发生空难,但却有可能出现火车出轨的新风险。

2. 分散风险

分散风险是指增加同类风险单位的数目来提高未来损失的可预测性,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从总体上看,风险的发生具有必然性,同类风险单位越多,风险的发生越具有规律性,人们越能够更为精确地进行预测,以进行处理。另外,分散风险还有一种好处,在某些风险单位遭受损失时,另一些风险单位则可能正在创造收益,可以弥补那些损失。比如炒股票时,这支股票亏,而那支股票却可能赚钱。

3. 预防和抑制

预防是指在损失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比如为了预防火灾,可以严禁乱扔烟头。抑制则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发生后为缩小损失幅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技术,如请求消防队进行灭火等。预防和抑制也被统称为损失管理。

(二) 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

1. 自留

自留风险是指对风险的自我承担,即人们在风险发生后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弥补损失的方法。自留风险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财务型风险处理方法,因为损失后的资金弥补并不仅仅是弥补了损

失,更为重要的是可以尽快恢复生产,赚取应有的利润。自留风险又可以分为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主动自留是指人们在已经意识到该风险可能发生的情况下,有意识地留下风险。主动自留有两种情况:一是该风险太小,如牙刷可能丢失或折断,这一类风险实在没有必要采取其他的措施进行处理;二是该风险虽然很大,但没有其他人愿意接替我们进行处理,只能自己留下,比如核辐射、核战争等。被动自留则较为简单,指人们根本就没有意识到该风险的存在,直到损失发生后才发现,但此时已经只能自留了。

2. 转移

转移风险是指人们为避免承担风险损失,而有意识地将损失的财务后果转移给另一些单位或个人去承担的一种风险处理方法。

转移风险中,最重要的措施是保险。什么是保险呢?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假设有1 000户居民均面临火灾风险,从总体上我们可以根据历史资料测算出每年都会有一户居民遭受火灾,损失在10 000元左右。但是,到底会是哪一户居民发生火灾,我们是不知、没办法确定的,所以每一户居民都要进行火灾的风险管理。后来,人们发觉,反正每年的损失在10 000元左右,那么可以由1 000户居民每户缴纳10元费用,共计10 000元,交由某人管理。火灾发生后,不管是哪户居民遭受损失,均用这10 000元进行弥补。对于这一户受灾居民,他得到了远比他缴纳的费用大得多的补偿,而其他未受灾的居民,则不会得到任何补偿。但他们也不是白交了10元费用,因为任何一户居民受损都可以得到补偿,这样就消除了他们心中的忧虑,使他们可以更放心地发展生产和享受生活。

很明显,上述这个过程也是一种风险处理的方法,我们就把它叫做保险。每户居民缴纳的10元费用就是保险费中的纯保费,管理保险费的人就是保险人(保险公司),受灾居民得到的10 000元补偿就是保险赔款。

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说,保险是人们(上例中的每户居民)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将其面临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的一种风险处理方法。通过保险来处理风险,在保险范围内受到损失,由保险人进行赔付。

六、风险、风险管理和保险的关系

风险的客观存在是风险管理产生的前提。风险管理的出现就是为了防范风险,如果没有风险,当然也就没有必要进行风险管理。

保险是风险管理的方式之一。风险管理有多种方式,保险只是其中一种,而且基本上只能对付纯粹风险。保险与其他风险管理方式相比,有许多优越之处,在社会上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成为风险管理最重要的手段。

想一想:为什么会产生保险?人们所有的风险都可以由保险公司来赔付吗?

第2节 保险的性质与职能

一、保险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对保险下了一个明确的定义:“本法

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的定义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解释。从经济角度看,保险是分摊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投保人参加保险实质上是将其不确定的大额损失变成确定的小额支出,即保险费。而保险人通过向所有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起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少数被保险人受到的意外事故损失。因此,保险是一种有效的财务安排,并体现了一定的经济关系。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又是一种合同行为,体现的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根据合同约定,投保人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换取保险人向其提供的经济补偿或给付的权利。

二、保险的分类

保险业务名目繁多,通常可以按下列方式进行分类:

(一) 按实施的方式分类

按实施的方式可以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1) 强制保险是以国家法律形式强制实施的,凡属于保险范围内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参加的保险。

(2) 自愿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自愿签订保险合同而结成的保险关系,投保人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和承担保险费的能力决定是否参加保险以及选择险种。

(二) 按保险标的的保障范围分类

按保险标的的保障范围可以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和保证保险。

(1)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为保险对象,对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物质财产损失实行经济补偿的保险。这里所说的财产保险是狭义的财产保险,通常称为财产损失保险,具体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几大类。

(2)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对象,对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年老丧失劳动力或保险期满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3)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对象,被保险人依法或根据合同约定应对他人的损害负经济赔偿责任的,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代为赔偿。

(4) 信用和保证保险是保险人向债权人提供的一种担保业务,保险人对债权人因被保险人的不法行为(如盗窃、诈骗)或不履行合同而遭受的损失,负经济赔偿责任。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和保证保险合称广义的财产保险。

(三) 按保险的政策分类

按保险的政策可以分为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社会保险,指国家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形成一种专门的消费基金,当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去工作机会时,在物质上给予社会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的制度。社会保险主要有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等。

商业保险,指采用商业化经营的原则,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对财产损毁或人身伤亡实行经济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社会后备制度。如无特别说明,本书所讲的“保险”专指商业保险。

(四) 按风险转嫁方式分类

按风险转嫁方式可以分为原保险、再保险。

原保险,指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结成的保险关系。

再保险,指保险人为了避免风险过于集中而因一次灾害事故影响自身财务状况的稳定,将其所承保的业务的一部分或全部再次向另一保险人投保的经济行为。

三、保险的构成要素

(一) 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是保险人可以接受并予以承保的风险。尽管保险是人们处理风险的一种方式,它能为人们在遭受损失时提供经济补偿,但并不是所有的风险保险人都予以承保。保险人可以承保的风险必须满足相应的条件,这在下一节将详细阐述,在此不予讨论。

问一问:显然,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可以得到保险,那么请你到保险公司问一问,一般来说,哪些风险是不能投保的?

(二) 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

保险的过程,既是风险的集合过程,又是风险的分散过程。众多投保人将其所面临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保险人通过承保而将众多风险集合起来。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又将少数人发生的风险损失分摊给全部投保人,也就是通过保险的补偿行为分摊损失,将集合的风险予以分散转移。

(三) 费率的合理厘定

保险在形式上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而实质上是一种商品交换行为。因此,厘定合理的费率(即制定保险商品的价格)便构成了保险的基本要素。保险的费率过高,保险需求会受到抑制;反之,费率厘定过低,保险供给就得不到保障。这都不能称为合理的费率。费率的厘定应依据概率论和数理统计、大数法则的原理进行计算。

(四)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是一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通过合同的订立来确定的。保险是专门对不确定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或给付的。风险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其损失程度如何,均具有较大的随机性。保险的这一特性要求保险人与投保人应在确定的法律或合同关系约束下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倘若不在法律上或合同上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那么,保险经济关系则难以成立。因此,订立合同是保险得以成立的基本要素,它是保险经济关系成立的法律保证。

四、保险的性质

(一) 保险是实现风险分散的社会化方式,它是一种由成员分担风险损失的集合体

作为风险处理和转移的社会方式,保险活动最本质的特征是:它是一种由全体成员共同分担风险损失的社会体系。在保险活动过程中,保险人组织集合起一定数量的同类风险单位,通过保险费的征集和损失的赔付,把少数人难以承受的、偶然的、不确定的巨额损失,分解转化为整体成员共同承担的、确定的平均损失,由此实现了风险的分散和化解。集合风险同时又分散化解风险,是保险最本质的特征。

从现象上看,保险是将风险损失补偿的责任从投保人身上转移到了保险人身上,但是实质

上,真正承担风险损失的是集合在一起的所有的投保人,保险人只是充当了这一集合的组织者。通过收集保险费而形成的损失赔偿基金是投保人共同提供的,而不是保险人提供的。

(二) 保险是以风险为对象的交易,它体现了权利与义务对等交换的准则

保险也可以理解为风险的出售与购买,保险人是购买方,投保人则是出售方。投保人获得损失赔偿保障的代价是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此可见,保险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这是保险与救济等无偿的风险转移方式的根本区别。

(三) 保险具有可经营性

从市场准则来考虑,任何活动都必须有激励机制,商业保险机构的激励机制是盈利和竞争。商业保险机构以商品经营者的身份,适应市场,开发保险产品,并投入市场。风险面临者以消费者的身份,按等价交换的原则购买保险产品,获得风险保障。在此过程中,商业保险机构进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赚取合理的利润。

五、保险的职能

(一) 保险的基本职能

保险的基本职能是分摊风险、补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

保险是将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在所有有共同风险的投保人之间平均化了,使少数人的经济损失由所有的投保人分担,从而使个人难以承受的损失变成多数人可以承担的损失。通过这种分摊方式,给予受损的被保险人经济补偿。

分摊风险是补偿损失的前提和手段,补偿损失是分摊风险的目的。在人寿保险中,补偿损失的职能体现为给付保险金。

(二) 保险的派生职能

1. 投资职能

由于保险收费和补偿(或给付)的发生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这就为保险人进行投资活动提供了可能。同时,保险人为了使保险经营稳定,必须保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这就派生了保险投资的职能。从国外经验来看,投资是保险公司收益的重要来源。

2. 防灾防损职能

保险是承担风险的。作为保险经营者,为了稳定经营,则要通过人为的事前预防,减少损失的发生以降低赔偿或给付。由此,保险又派生了防灾防损的职能。保险公司通常是以提供损失管理服务来实现防灾防损职能的。损失管理服务的内容主要是分析潜在的损失风险、评价保险标的的风险管理计划、提出费用合理的替代方案和损失管理措施等。

六、保险与救济、储蓄、赌博的区别

(一) 保险与救济的区别

保险和救济虽然都具有风险转移、损失补偿和经济保障的功能,但却是性质不同的活动。首先,保险是基于权利和义务互换原则的风险交易,而救济是基于慈善道德的救助活动,只发生救助资金单方向的转移。其次,保险实现的经济补偿受保险合同的保护和保险法律的规范,而救济除了政府救济以外,一般具有偶然性和随意性,因此其保障功能明显弱于保险活动。

（二）保险与储蓄的区别

保险与储蓄在性质上也有根本的区别。储蓄可以收回本金并获得投资生息的利益,而保险并不承担偿还投入资金即保险费的义务,更谈不上支付利息。保险费通过赔偿如数地返还给被保险人,这种结果极其偶然。此外,保险赔偿中,赔付金额同所付保险费也没有数量上绝对对等的关系,相反具有很大的差异,这既不违背保险活动的准则,而且充分地体现了它特有的分散风险、提供经济保障的基本功能。当然,现代保险经营融入了大量的储蓄投资因素,使购买保险成为一种重要的储蓄投资方式。可是,理论上不能因此而混淆保险和储蓄的不同性质。储蓄型投资型保险只是保险和储蓄投资在形式上的一种结合,它并没有改变两者在性质上的根本差别。

（三）保险与赌博的区别

由于保险费同损失赔偿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一般是后者远远大于前者,因此有时人们误以为它是一种赌博。风险和保险理论认为,保险同赌博有着本质的区别。保险是在概率统计技术基础上实现风险分散的社会方式,它只弥补可能造成损失负担的纯粹风险。赌博属于投机行为,它不是追求损失的弥补,而是追求可能发生的额外收益。实践中,若被保险人将保险作为赌博,诱发了道德风险的动机和行为,保险法律和保险经营可通过以下规定对其加以杜绝。其一,是对道德风险的损失后果不承担赔偿义务;其二,是将保险赔偿额度限制在实际损失以内。由此可见,在科学的经营面前,将投保作为赌博是得不偿失的。保险虽然是经营风险的产业,但它本身并不是投机行业。发达国家的保险管理制度,严格要求保险企业将实际损失赔偿低于预计损失所征集的纯保费的盈余价值于事后返还给投保人。这一制度本身表明,保险是一个正常的风险经营领域,而不是投机行业。这一制度有效地杜绝了以保险经营获取投机利益的可能性,值得推崇。

第3节 商业可保风险

一、商业可保风险的条件

如前所述,保险人并不能为所有风险提供保险,它只能承保一部分风险,这些风险叫可保风险,具有以下条件:

(1) 风险的发生必须是偶然和意外的。任何必然的、肯定要发生的预料之中的损失,均不能构成保险的风险责任。如固定资产的折旧,这就是必然性的损失,绝不能由保险人进行补偿。

(2) 风险的发生不是投保方的故意或违法行为造成的。如被保险人故意放火烧了自己的房屋,或用自己的汽车运载赃物翻下悬崖所造成的损失均不能由保险人赔偿。

(3) 风险必须是非投机性的纯粹风险,风险的发生只能给被保险人带来损失,而不能带来收益。生活中的风险种类、形式很多,有的风险发生后,不仅可能带来损失,也可能带来收益,如炒股、赌博,可能亏损也可能赚钱。我们把这一类风险称为投机性风险。投机性风险不构成保险的风险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4) 同类风险是大量存在的。从技术上讲,大数法则是保险经营的科学基础,离开了大数法则,保险就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所以,保险的风险责任也必须符合这一基本原理。

(5) 风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失必须能以货币进行衡量。保险人进行经济补偿时,必须知道应该补偿多少,这就要求损失能够用货币进行计算和衡量。

另外,在实际的保险业务中,还要求风险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不能过小,也不能过于巨大。过小的损失没有必要进行保险,因为成本太高了;而过于巨大的损失则可能是保险人也无法承受的,如战争等。

看一看:找你的父母、亲友或邻居,问问他们有没有买保险。如果有,看一看他们的保险单,有哪些风险能够得到保险公司的保障?

二、商业保险的局限性

如前所述,商业保险具有分散风险、分摊损失的职能,是人们进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和有效的手段之一。但是商业保险毕竟具有追逐利润的资本本能,所以其也有自身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至少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利润率低于平均利润率、没有利润甚至经常亏损的风险项目,商业保险公司不会承保,如农业项目;二是商业保险要求保险费和所保障利益相对应,如果保险费交得少,其保障就少。这样,对于一些基本保障项目来说,可能因为当事人交不起保险费而得不到保障。正因为如此,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法规,规定了相应的政策性保险和社会保险项目,以与商业保险互相补充。政策性保险保障利润率低甚至是亏损的,但涉及国计民生和国家发展的重要项目,如农业保险。政策性保险一般由国家指定的保险公司经营(可以是单独成立的政策性保险公司,也可以是商业保险公司的一家或几家),其亏损或不能达到预期利润率的部分由国家给予补贴;社会保险则承保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全民范围内的基本风险项目,由单独的社会保险机构承保。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风险? 其构成要素是什么?
2. 风险管理的方法有哪些?
3. 保险的基本职能是什么?
4. 商业可保风险的条件如何理解?
5. 保险的性质是什么?